安宁市民政局2024年7月农村低保救助情况公示

按照 “应保尽保、动态施保”的原则，安宁市民政局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，保障率达100%。安宁市现行的农村低保标准为6400元/人/年（即：533.33元/人/月），分三档认定发放，A档533.33元/人/月、B档508.33元/人/月、C档468.33元/人/月。7月份，享受农村低保985户1185人（其中，残疾人584人，老年人523未成年人99人），发放保障金59.61万元，人均保障水平503.05元。

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，解答群众政策咨询，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助力社会救助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安宁市社会救助投诉举报可至安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（安宁市宁湖大厦6楼615室，0871-68681796）反映。